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洪浩軒

被告 張展樞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朴交簡字第2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法官 卓春慧
法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恬安